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超新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永超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11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1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2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2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4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8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29
三、技术风险	30
四、募投项目风险	31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32
第五节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3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3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33
第六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4
（一）国家政策扶持，实现关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口替代的迫切性增大.....	34
（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34
（三）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的一站式综合制造厂商备受青睐.....	34
（四）下游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发模式.....	35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35
（一）客户优势.....	35
（二）研发优势.....	35
（三）产品优势.....	36
（四）人才优势.....	36
（五）成本控制优势.....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谢敬涛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曼石油（603619）管理层收购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山东华鹏（603021）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项目、鸿辉光通（832063）北交所上市项目、菱王电梯 IPO 项目、新亚光股份 IPO 项目、新天药业（00287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药业（0028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电投融和租赁 ABS 项目、东港公司债项目、常州弘辉企业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谢敬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丽娜女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业务总监，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IPO 申报、并购重组、新三板企业推荐挂牌、股票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来邦科技创业板首发项目、瑞科汉斯北交所首发项目、亿能电力北交所首发项目、恒太照明北交所首发项目、中孚环境北交所首发项目、格林司通北交所首发项目、安泰集团再融资、长白山再融资等项目；已主持或参与并成功完成的新三板挂牌项目：海人印刷、新在线、嘉诚信息、蓬莱海洋、华诺环保、来邦科技、博润旅游、抱儿钟秀、瑞科汉斯、天大天科、中孚环境、广联航空、中惠元景、安德建奇等项目，刘丽娜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卢军先生：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税务师资格，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业务总监，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中曼石油（603619）管理层收购独立财务顾问项目、阿为特（873693）北交所上市项目、益中亘泰 IPO 项目、永超新材推荐挂牌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业务；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卢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杏根、高嵩、陈谔、杨涵杰、郭思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adix Vacuum Metallis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08
证券简称	永超新材
法定代表人	洪晓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11634532
注册资本	39,2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868277
传真	021-5986825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adix-sh.com
电子邮箱	radix@radix-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梅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21-598682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真空镀铝材料、镭射防伪材料、薄膜复合装饰材料、光学薄膜材料；纺织品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覆膜玻璃的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一）项目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根据公司立项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及合规情况、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有），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人员应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及补充、修正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提交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内核审核主要流程

1、业务人员在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且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按照公司现场核查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3、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

议审议程序。

4、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的要求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质量控制部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形成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收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

内核小组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后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将收到的上述文件递交至内核小组委员。内核小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确认。

（三）内核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4 年度第十六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永超新材具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管理、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审字[2024]215Z0398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62 万元、1,934.46 万元、4,230.28 万元和 2,160.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57 万元、1,921.06 万元、4,106.45 万元和 2,153.3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华兴审字[2022] 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审字[2024]215Z039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

财务报告，华兴审字[2022] 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审字[2024]215Z0398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62 万元、1,934.46 万元、4,230.28 万元和 2,160.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57 万元、1,921.06 万元、4,106.45 万元和 2,153.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20,558.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00 万股且不超过 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920.0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4,7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84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众股东持股 14,032,29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5.80%。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920.0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800.00 万股，且全部为非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73%；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920.00 万股，且全部为非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

字[2022] 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06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1.06 万元和 4,106.4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40%和 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等，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永超新材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

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底稿扫描电子化及申请文件制作等咨询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环
实际控制人	刘永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07675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20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中国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资质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尚普咨询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研究、募投项目规划咨询服务经验，荣大科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申报项目管理、行业咨询等经验，发行人聘请该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永超新材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尚普咨询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荣大科技对本次发行底稿扫描电子化及申请文件制作等咨询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永超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永超新材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

1、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了解公司的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并

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5、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及上下游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历史、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行业风险、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6、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证书。

（二）核查依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掌握了微涂层和微镀层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3 年公司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还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镀铝膜专业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会主任单位，上海市塑料行业协会第五届至第八届副会长单位，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专精特新”优秀企业。

公司坚持以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创新为核心，紧盯国际国内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动态，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建立了一套从前沿技术研究到产品应用研究的体系，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取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导向，注重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技术，

持续不断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创新理念与多年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行业领先的关键技术，实现对公司产品生产指标与效率的提升，具有创造性及新颖性。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VCM 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通过高耐候纳米涂层技术，使覆膜板的耐盐雾性在 5%浓度下的盐酸腐蚀超过 240 个小时，同时，使覆膜板的耐候性在紫外线 UVA 光源循环照射 500 小时后从原先的色差 $\Delta E5$ 左右降低到 ΔE 小于 1.5，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其次，利用微凹涂布技术，使得涂层均匀度高达 98%，该技术极大地提高了金属镀层的质感和牢度，增强了产品外观的设计性和观赏性。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金属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310078724.7）和实用新型专利金属膜（专利号：202322667704.1）。

（2）超强拉伸金属膜技术：通过特殊镀层处理结合纳米涂层及复合技术，使得金属膜产品具有较高的双向抗拉伸、耐深冲、抗折弯性能。该技术采用 UV 树脂对产品表面进行涂布，增加表面摩擦性能，从而达到深冲拉伸后不破坏表面效果，使覆膜板的杯突性能由原先的 6mm 提升到 8-10mm，折弯性能由原先的 2T 提升到 0T，满足家电异型产品的深冲要求。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金属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311282902.4）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金属膜（专利号：202320137145.0）。

（3）高阻隔 BOPP 镀铝膜和高阻隔、高亮 BOPE 镀铝膜技术：以薄膜真空镀层技术为基础，通过研发一种特殊涂层，既解决了 BOPP 或 BOPE 作为基材低温涂布烘干难点，又解决了 BOPP 或 BOPE 镀铝后材料的低牢度和低亮度的行业技术难题，使镀铝层与 BOPP 或 BOPE 之间的牢度提高到大于等于 2.5N，并提高了金属质感。同时，解决了上述难题后能使用 BOPP 或 BOPE 镀铝材料，替代包装中铝箔的使用，减少资源消耗，使产品可循环更绿色环保。目前产品已广泛用于日用化学品的包装。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高阻隔型 BOPP 镀铝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506656.X）。

（4）特种金属涂层技术：通过工艺技术改进，克服了因铝金属易脆、易断等特性导致的不易加工、不能连续生产的深加工难题；同时通过材料创新，实

现了一种特殊涂层能与铝等金属相结合，以特种金属涂层替代 PVC 材料，解决了 PVC 环保受限问题，也解决了 PVC 压痕、内折弯起皱的行业顽疾，增强了产品的装饰性。此外，以特种金属涂层加工而成的产品还具备了较强的金属质感。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410853708.1）和一种局部仿镜面金属复合薄膜（专利号：201410854913.X）。

（5）PET 薄膜真空微镀技术：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使微量金属材料在超真空条件下均匀地沉积在基材表面，薄膜材料的表面金属厚度从 400 埃米降至 45~150 埃米，从而降低了 90%的金属含量，金属层沉积表面均匀性由行业内的正负 15%提高到正负 5%以内，使材料具备了稳定的抗静电性与均匀的可微波加热功能，实现了行业内轻金属化材料的生产技术突破，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镀铝膜、微波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35294.9）。

（6）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将金属外观和 3D 微雕图纹技术结合，打造出丰富的产品外观和立体触感、延长产品外观或触感上的使用时间。同时，经过 UV 压印技术，使其产品表面具有硬度高、耐磨损的性质，有效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目前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家居等行业的表面装饰。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手机后盖板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审核中，申请号：202010228247.4）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手机后盖板膜（专利号：202020414398.4）。

（7）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制备技术：通过真空金属电镀技术和纳米涂层技术相结合，不仅可以在拉丝 PET 拉丝面进行电镀纳米级的金属层，还可以提高镀层与 PET 拉丝面的牢固度，防止镀层氧化。同时，对应公司发明专利为一种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1210375529.2）和 BOPET 高仿金属拉丝 VCM 薄膜、其用途及 VCM（专利号：201210370041.0）。

（8）IR 陶瓷薄膜技术：通过技术创新研发一种功能性纳米陶瓷材料，通过热熔深层渗透技术将纳米陶瓷材料与 PET 切片结合成膜，从而达到高清高透、

有效阻挡紫外线、红外线透射效果且不干扰信号，并使得产品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具有很强的耐腐蚀以及抗氧化功能。实现了行业内高清耐候功能汽车膜生产技术的突破，目前该技术已广泛应用。

（9）纳米微金属材料技术：由多种纳米非晶体材料通过液相法与物理法结合制备出更高性能的纳米级微晶体材料。主要通过专业的纳米晶体解构设备进行解构研磨分散，结合等离子体镀技术将镍，铬，银，钛，铂等高反射率贵金属镀在基材表面，使其既具有高清晰度、高透光度，又具有较高反射红外线和阻隔紫外线的能力。

根据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科技项目咨询报告》证明，上述技术具有新颖性，且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2、产品创新

凭借前瞻性的战略规划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公司的产品布局与国家产业战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为企业赢得更多发展先机。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众多品类的家电家居装饰膜的生产企业，应用领域广，规格型号齐全。品类丰富的产品线布局有利于公司系统地开展产品研究并及时获取市场反馈信息，在新产品的研发、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反馈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同时，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开拓应用薄膜新兴应用领域，注重家电家居一体化应用领域。

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现已全系列覆盖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现有主流和新兴市场；针对消费市场开发了全系列消光/半消光、抑菌型等功能薄膜；针对环境暴露的应用环境，开发了耐紫外光、抗老化型功能薄膜。

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如下所示：

测试项目	测试方案	公司所能达到的指标	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
表面 UV 涂层附着力	高温沸水 1 小时以后，用 3M600 胶带进行拉扯实验	无分裂、无脱落	只能直接用 3M600 胶带进行拉扯实验

测试项目	测试方案	公司所能达到的指标	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
冲击试验	冲击杆端钢球直径 5mm，重锤质量 500g，从一定高度落下	从 90cm 高度落下无碎裂、无分离	从 50cm 高度落下无碎裂、无分离（测试方案为冲击杆端钢球直径 8mm，重锤质量 1,000g）
化学稳定性	酸碱溶液浸泡 8 小时，酸碱滴落表面后杯子扣住 24 小时	10%HCL、10%NaOH 各浸泡 8h，表面无变化	10%HCL、10%NaOH 各浸泡 5h，表面无变化
杯突实验	模拟客户覆膜后的钢板进行杯突形变测试	杯突 10mm 无翻角，无脱层	杯突 7mm、轻微翻角，无脱层
180 度剥离实验	通过分离薄膜层后，用拉力机进行测试	大于或等于 3N；拉断薄膜层无法分开	大于或等于 3N；能分开，拉不断薄膜层
表面铅笔硬度	使用不同硬度的三菱铅笔负载。（硬度排列：H>F>HB>B）	整体硬度≥2H 无划痕，表面无划痕，不需保护膜	整体硬度≥HB，表面无划痕，H 以上有划痕，需保护膜
耐盐雾性	通过盐雾试验机，在 35°C，采用 5%NaCl 封边后画叉 240 小时	单边腐蚀宽度 ≤2mm	金属膜除外，72 小时后单边腐蚀宽度超过 2mm，需镀镍后改善
折弯性	180 度折弯后拍平（T 代表一个样本厚度间隙，0T<1T<2T）	0T 无开裂，无脱层	0T-2T，不同外观折弯性能不同
耐候性能测试	1.5W/(m²*nm)的紫外线 UVA 光源照射 4 小时；无光源 8 小时；12 小时为一个周期，循环测试 500 小时	有较好的耐候性能，500 小时色差小于 1.5，无粉化	非氟碳室外产品无耐候性能

注 1：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主要根据拾比佰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内容整理。

注 2：表面 UV 涂层附着力、180 度剥离实验和耐盐雾性的竞争对手所能达到的指标无公开数据，上表数据通过与企业访谈获得。

注 3：公司所能达到的指标为公司检测数据。

3、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自动化产线、通过对生产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稳定性。持续的生产工艺创新、先进的制造装备和生产系统的应用，使得公司保持着较高的制造水平。2019 年引进的高精密 3D 微雕生产线，助力公司成功完成自主设计与研发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为公司生产降本增效，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进入功能性应用薄膜新材料行业二十年，拥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拥有规模较大、团队稳定、技术成熟的优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技术团队包含多名经研发、中试和生产一线锻炼成长起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已形成了一支人员长期稳定、研发理念先进且具备实施能力的研发团队，为未来研发更高性能的功能性薄膜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公司掌握了精饰 3D 图纹 UV 压印技术、PET 薄膜真空微镀技术和纳米微金属材料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在审核发明专利 3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显著的创新特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发展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膜材料，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一揽子原油价格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69.68 美元/桶、99.95 美元/桶、82.95 美元/桶和 83.58 美元/桶。原油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国际宏观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若价格持续走高，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发行人一般采取合理的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也会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价格、订单规模等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或进一步上涨，将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内控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受外汇管制、客户付款安排、客户支付习惯及支付便捷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物流费用报销结算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并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措施未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则将增加公司业务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功能性薄膜产品品类多，行业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压力，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

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若公司在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偶发性事件，且相关质量评价和审核流程未到位，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及地位，甚至可能面临赔偿、减少订单和终止合作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7%、34.23%、34.64%和 32.08%，2021-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升，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下滑。受益于家电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 VCM 功能薄膜供需缺口持续放大，相应的产品销售上涨；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和新工艺，实现部分原材料的自主可控，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未来如果由于家电行业市场变化以及消费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或销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61 万元、1,015.25 万元、-915.56 万元和 3,142.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受到票据贴现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 VCM 功能薄膜业务客户以票据结算为主，该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现金收入比率下降。如果未来公司仍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且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合理规划资金的收付，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2.00 万元、4,357.02 万元、5,938.17 万元和 6,416.25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1.99 万元、5,608.71 万元、6,281.77 万元和 5,920.7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45.45 万元、828.15 万元、836.46 万元和 709.0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3%、14.77%、13.32%和 11.97%。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以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合理，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和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变动额分别为 37.23 万元及-120.93 万元，占当期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2%及-5.88%。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申报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领域，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随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结合市场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项目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增长，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045.09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根据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以洪晓冬和洪晓生的意见为准；若洪晓冬和洪晓生存在决策分歧，以洪晓冬的意见为准。因此，洪晓冬、洪晓生共同控制公司58.59%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的可能，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少数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74 号）。根据《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215Z0274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072.1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2,434.68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701.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280.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6.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0.91 万元。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结构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合作情况良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一）国家政策扶持，实现关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口替代的迫切性增大

近年来，虽然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在部分细分领域已经打破跨国企业的垄断局面，但在光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等高端复合材料市场，国外大型企业仍然具有绝对优势。新材料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高端光学膜等膜材料对科技创新、产业健康发展等具有关键作用，国家、地方也相继出台各种政策大力扶持，以尽早实现关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口替代。在此背景下，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除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标签等领域外，高端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半导体等高尖科技行业对其也有较大需求，科技水平的提高促使终端应用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功能部件或模块的增加、新材料的运用以及制造工艺升级等因素都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产生更高的要求，也将促使制造厂商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进一步朝着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三）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的一站式综合制造厂商备受青睐

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亦将面临纷繁复杂的产品应用环境，同一客户会对多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生需求，出于成本效益、供货安全等考虑，产品种类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提供多种功能性复合材

料的综合制造厂商更加受到客户青睐，综合制造厂商将在竞争中占领更多市场份额，进而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持续保持领先。

（四）下游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研发模式

下游终端产业更新迭代速度快、消费热点转换迅速，以智能冰箱为例，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品牌厂商每年会推出数款新品，产品迭代会推动功能部件或模块的增加和更换、新材料的应用以及工艺升级等，应用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也将进行更新。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创新研发模式，持续进行贴合终端市场的新品开发，重视前端调研，及时将客户需求、市场发展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提高新品开发成功率和市场适应性。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一）客户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定位于中高端客户市场，依靠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全面完整的产品规格和深厚扎实的研究开发、产品定制实力，与国内外诸多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 VCM 功能薄膜产品覆盖了国内主流的家电覆膜板材供应商，包括青岛河钢、立霸股份、禾盛新材、深圳华美、江阴海美，并终端销售给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知名家电企业。

在客户粘性方面，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性能规格、配套服务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一方面，一旦通过其考评程序，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之后，该种供求关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相比一般企业而言，高端客户具有更持续稳定的订单需求和较强的价格承受能力。另一方面，高端客户对于各自市场的产品发展方向具备更准确的判断，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及时的市场信息和研发方向，结合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市场化，使公司与高端客户的粘性进一步增强。同时，高端客户在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

（二）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在行业内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公司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是国内知名家电厂商的核心供应商；VM 真空镀膜产品是“上海市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上海市重点新产品”，技术水平得到了行业内的一致认可。

公司具有丰富的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配制及生产工艺参数选择的经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自主开发的 VMCPP 薄膜、VMPET 金属拉丝膜被认定为“上海市青浦区专利新产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工艺控制对功能性薄膜产品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公司根据功能性薄膜产品种类的不同，温度、湿度的差异，对生产线工艺参数做相应的调整，使生产线上的温度链和速度链在相对优化的参数区间内运行，以保证薄膜品质的优异性和稳定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逐渐掌握了多种差异化、功能性薄膜的独特配方，既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规格及功能的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又可以不断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

（三）产品优势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在设立之初就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全套生产设备，并在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上不断探索，改进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专有技术和生产经验，使得在产品的质量、供货周期安排和成本控制上达到了较好的平衡。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早在 2007 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最终成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此外公司产品还先后通过了 FDA、REACH、RoHS、DMF、PFOS、卤素等诸多权威检测。基于公司工艺和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产品得到行业内客户的一致认可。

（四）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有 20 多年专业从事微镀层、微涂层领域的经验，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注重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形成一个业务精良、合作紧密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先生，担任中国塑协镀铝膜专委会理事会主任、全国金属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是中国塑料行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杰出工程师、技术专家，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和行业趋势制定战略计划，通过洞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使企业保持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自成立起就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制度和措施调动科研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了一支由多名薄膜行业专家和企业技术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构建起了一个完整的技术支撑体系，为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同时，公司注重研发和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不断地技术交流、专题培训，培养了一批理论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才和创新人才，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了公司产品不断迭代的能力。

（五）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成本控制优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原材料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开拓国内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原材料自研自产两条路径实现部分进口原材料的自主可控。设备方面，公司的采购生产设备经过公司的技术改造后，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生产指标要求，相较于直接采购整条生产线，既有较大的价格优势，还能通过规划设计提高生产设备的运作效率和效能。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基于对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的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对生产中所需的各类设备参数进行了标准化设计，显著降低了制造过程中对技术人员操作技能的相关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流程的稳定性和良品率。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结合发行人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卢军

卢军

保荐代表人：

谢敬涛

谢敬涛

刘丽娜

刘丽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柴育文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何俊岩

何俊岩

总经理：

何俊岩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本公司谢敬涛、刘丽娜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谢敬涛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刘丽娜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敬涛

谢敬涛

刘丽娜

刘丽娜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